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均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6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74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1993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993354_教育部115年10月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2962號書函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重申各發放機關均應落實退休給與發放資格查
驗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2962號書
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相關事項，應依公立學校教職
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貴校
（園）倘於各期月退休金發放之前置查驗作業中，發現領
受人有1年內出境累積逾183日者，應確實洽當事人確認是
否有1年內於大陸地區居、停留累積逾183日而應暫停發給
退休金之情事，且以取得當事人書面回復為宜，並依查驗
結果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0/12 10:14:05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